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7 月 1 日公告學校首頁/新生專區/公共服務/入校須知-校務處部分，內含註冊須知、行事曆、選課須知等，請自行下載列印，不另寄紙本。※

一、開學正式上課日期：(106 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一)

(一) 日間部：10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二) 進修推廣部：106 年 9 月 11 日晚上。

二、註冊日期及程序：(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1122、1123)

(一) 註冊：

1. 新生(含大一復學生、研究生、進修部學生)於 9 月 11 日前完成繳費。

2. 有辦就學貸款之「就學貸款證明書」，於 9 月 18 日前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查核登錄。

(二) 轉學生、復學生隨復學班級辦理註冊。

(三) 依規定日期(106 年 9 月 15 日)未辦理註冊者，依據學則之規定懲處予以退學處分。

三、106 學年度新生自 8 月 15 日至 9 月 1 日至本校網頁/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號碼)/個人確認資料，未完成確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學號 8 月 10 日公告學校首頁/招生訊息)

四、新生應備妥並繳交下列文件：(日間部註冊組 1122~1126，進修部 1402、1405)

(一) 新生(含大一復學生、進修部學生)

(聯登身分入學者 1. 2. 3. 4. 項請繳交教務處註冊組) (已繳交者免繳)

(亦可於 8 月 11. 12. 13 日新生說明會時當場繳交)

1. 入學切結書(本校首頁/招生訊息下載)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籍遷入學校前之身分證影本)

3.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4. 請班代於 9 月 15 日前收齊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2 張(背面書寫學號、姓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5. 進修部新生辦理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1) 申請抵免時間自即日起至 9 月 14 日晚上 10 時止。(逾時將不予受理)。

(2) 抵免申請作業如有問題請電洽各系辦公室。

(3) 檢附學分抵免申請審查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送交各系辦理抵免。

(二) 轉學生：(1. 2. 3. 4. 項請繳交教務處註冊組)

1. 修業證明書正本。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2 張。(背面書寫學號、姓名)

5. 線上申請學分抵免：(操作流程說明如附件二)

進入校務行政系統—登錄—教務登錄作業—學分抵免登錄作業—列印申請審查表*請選擇橫式列印

(1)申請抵免時間自即日起至9月14日中午12時止(逾時將不予受理)。

(2)抵免申請作業如有問題請電洽各系辦公室。

(3)檢附學分抵免申請審查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送交各系辦理抵免。

(三) 研究所學生(得自由參加新生訓練)

1. 實驗室安全衛生訓練(分機 3312, 徐小姐)

A. 為推動校園安全衛生觀念,降低災害風險,依規定學校對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及

學員暨新進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有通過教育部委辦之「實驗室安全衛生知能測驗」或參加各大專校院辦理之實驗室安全衛生研習結訓合格,則可抵免)。

B. 需進入實驗室場所研究生,接受訓練者有: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

班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食品科學系碩士班、觀光休閒系碩士班新生。

C. 【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需於學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可至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

<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活動報名系統/進行線上報名】。

D. 課程資訊請至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活動報名系統/其他資料下載各梯次\詳細簡章(或至該網站活動報名處直接報名)。

E. 研習事項聯絡人:請參閱各場次承辦人資訊洽詢

F. 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預計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

五、費用繳納:

學雜費:(總務處出納組:分機 1342、1343)

1. 繳費單預計八月中旬(8/15以後),由同學自行於網路列印後,依繳納日期,持往

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或超商繳納。

2. 繳費單之列印:請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點選「學生登入」後,以身分證字號、學號、出生年月日等資料登入列印。請注意!勿重複繳費。

3. 繳費單共有三張:學雜費、健康檢查費、住宿費。若沒申請住宿或沒抽中宿舍者請勿列印繳費。

4. 繳費單上繳納日期期限過後,仍應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超商或轉帳即不適用。

5. 收據請自行妥善保管。

6. 請勿至郵局繳費。

六、選課日期及程序:(課務組:日四技分機 1112、研究所 1113、進修部 1402 或 1405)

(一)選課時程及方式

類別	時間	方式
初選 (新生)	106年9月8日上午9時起至 106年9月8日下午2:30時止 (於新生訓練時依排定時段及地點選課)	*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初選採不搶名額方式,俟初選結束後,以電腦亂數篩選資格人數。 * 請於規定時段內完成網路初選,逾時不受理。
初選結果查詢	106年9月8日下午5:00起至 106年9月10日24:00止	* 請逕上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查詢選課篩選結果。

加退選(1-4年級)	第一階段 106年9月11日上午9時起至 106年9月12日上午9時止	* 以採搶名額方式進行。 * 限原開課班級(系)學生選課。 * 重、補修低年級必修課程於此階段選課。
	第二階段 106年9月12日上午9時起至 106年9月18日中午12時止	* 以採搶名額方式進行。 * 開放跨系及通識課程跨學院、跨年級選課(部分課程不開放第二階段跨選)。 * 此階段仍可加退選原開課班級(系)課程。
上網確認選課清單	106年9月18日中午12時起至 106年9月26日中午12時止	* 加退選結束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上網確認選課清單，如資料有誤，應至教務處(或至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與重新上網確認。 * 逾期未上網確認選課清單者，將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

* 進修部學生初選時間訂於新生訓練當日，日期與初選結果查詢另依進修推廣部通知。
加退選，起迄日期和時間皆與日間部相同，惟受理人工加退選時間自9月12日至9月20日止，上班時間每日下午15時起至晚間22時止。

(二)符合本校選課須知第六條規定者，受理人工加退選起迄時間(上班時間辦理)：
106年9月11日(星期一)起至106年9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逾時不受理。

* 人工加退選修科目申請表請至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或至課務組、進修部索取。

(三)注意事項：

- 本校選課須知第六條：跨系〈院、所〉選課於加退選期間開放網路選課；跨系、院、所承認之外系學分數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暑修、學程、輔系、雙主修、延修生、校際選課或經查無法網路選課者受理人工加退選。
- 不分年級、學制，請於上述時間內辦理加退選，逾時不受理；加退選後請務必上網查詢選課結果及個人課表。
- 各學制每學期修課有上下學分限制，請依規定選足最低學分。
* 日四技一~三年級：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
日四技四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
* 進四技一~三年級：不得少於12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
進四技四年級：不得少於6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
* 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得不受該學期上下修課學分限制。
* 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自行訂定，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4學分，不得多於18學分。

七、進修推廣部：(分機：1402、1405)

本部新生依日間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學生證照調查表：(研究發展處分機：1705 安小姐)

新生入學者請攜帶相關技術證照證書影本備查，並填具學生證照調查表(網路可表格下載

)於開學二週內，以系為單位，彙整為電子檔後，連同證照證書影本繳送本處。

九、UCAN 職能平台線上填寫：(研究發展處分機：1702 鄭小姐)

新生入學後，依本處公告時程，前往指定電算中心教室，進行 UCAN 職能平台線上登錄及

施測，期能透過職能自我評估，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暨供職涯輔導參考。

十、餐旅管理系、觀光休閒系、食品科學系學生：

學生須訂製實習服及廚師服，報到註冊後再行集體訂製。

十一、英文能力檢測及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分機：3702）

（一）檢測分班：

日間部一年級新生無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者，須於新生入學輔導期間，進行英文能力檢測，作為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之分班依據；未依規定完成請假，而未參加檢測者，則由**應用外語系**負責調配分班；故無統測(學測)成績之一年級新生請務必準時參加檢測，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

1.為增強學生自動學習英文的動機，及鼓勵學生參加並通過英文能力檢定，特訂定本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凡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達到以下所列至少一項之英文基本能力檢定測驗之標準(以下簡稱英檢)，如表 1。本校各系所得自訂較高畢業英文標準。

。各項英檢 CEF 對照表，詳如附表。

表 1

項次	考試項目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標準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CSEPT)	A2	第一級 130 分(含)以上 第二級 120 分(含)以上
2	新多益測驗(TOEIC)	A2	350 分(含)以上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2	ALTE Level 1 (含)以上
4	雅思(IELTS)	A2	3.0 級(含)以上
5	托福(TOEFL)	A2	iBT 24 以上 iTP 337 以上
6	全民英檢(GEPT)	A2	初級複試
7	全球英檢(GET)	A2	A2 (含)以上
8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A2	A2 (含)以上
9	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A2	KET 級(含)以上
10	外語能力檢測(FLPT)	A2	105 分或口試 S-1+ (含)以上
11	G-TELP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A2	Level 4

3.第二點所認列之英檢成績，有效期限得從學生入學當年之八月一日往前回溯二年為限。

4.通識核心英文課程抵免細則：

1.檢附官方檢測機構開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得抵免部分或全部學分。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通識英文(一)或(二)，3 學分：

表 2

項次	考試項目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標準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CSEPT)	B2	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2	新多益測驗(TOEIC)	B2	785 分(含)以上 (聽力 400 分以上且閱讀 385 分以上)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B2	ALTE Level 3 (含)以上
4	雅思(IELTS)	B2	5.5 級(含)以上
5	托福 (TOEFL)	B2	iBT 87 分(含)以上 iTP 527(含)以上
6	全民英檢 (GEPT)	B2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7	全球英檢(GET)	B2	B2 (含)以上
8	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B2	First (FCE) (含)以上
9	外語能力檢測(FLPT)	B2	240 分或口試 S-2+ (含)以上
10	G-TELP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B2	Level 2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通識英文(一)及(二)，6 學分：

表 3

項次	考試項目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標準
1	新多益測驗(TOEIC)	C1	945 分(含)以上 (聽力 490 分以上且閱讀 455 分以上)
2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C1	ALTE Level 4 (含)以上
3	雅思(IELTS)	C1	6.5 級(含)以上
4	托福 (TOEFL)	C1	iBT 110 分(含)以上 iTP 560 分(含)以上
5	全民英檢 (GEPT)	C1	高級複試(含)以上
6	全球英檢(GET)	C1	C1 (含)以上
7	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C1	Advanced (CAE) 級(含)以上
8	外語能力檢測(FLPT)	C1	240 分或口試 S-3 (含)以上
9	G-TELP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C1	Level 1
10	●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11	●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國中以上之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3) 符合前兩款情形者，須於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起、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起，自行

於校務行政系統登記抵免，並於當學期第二次加退選結束前，持成績證明正本至應用外語系辦理驗證。除特殊情況專案簽准外，逾期不予以受理。如資格不符，學生仍須按規定修習必修通識英文課程。

5.經核准抵免者之通識英文成績，則該科成績不需給予分數，由語言中心主任召集中心擔任英語課程之專任(含專案)教師三人(含)以上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英檢分數後，合格後以『抵免』字樣作為註記，登記於成績表內。

(三)本校日間部學生在校期間，已參加第二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文能力檢定認證考試，並檢具至少2次未通過英檢標準之成績證明者，始可選修由語言中心所開設之英文輔導課程，每週兩小時。選修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修課期間須通過校內英文模擬測驗，英文輔導課程學期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修此輔導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或再參加校外檢定且達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方能畢業。

(四)通過英檢之獎勵標準

(1)凡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於就學期間，通過第二點所列任何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方可向本校申請補助，所獲補助之金額以全民英檢各級複試報名費為準，同等級以一次為限，但參加不同等級測驗且合格者，得重覆接受補助。

(2)本校學生達到補助標準後，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攜帶成績證明，至應用外語系辦理申請補助。

(五)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語言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